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70

#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粘建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下属企业股权结构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97.9%股权划转至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部分下属企业股权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以下简称"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下午3:00在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71

#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由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9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其中监事李海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其他监事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晓琴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拟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进行,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72

#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下属企业股权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结构调整系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内部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调整事项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等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权划转概述

1.为进一步规范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子企业内部治理,优化公司组织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拟以2022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新能源")持有的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97.9%股权划转至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划转")

2.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下属企业股权结构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本次股权划转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核算、对外公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3.本次公司股权划转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股权调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划转方案

拟以2022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按照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确定价格,将鲁能新能源持有的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97.9%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具体如下:

1.划转标的

本次划转标的为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持有的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97.9%股权。

本次划转前公司股权结构图:

本次划转后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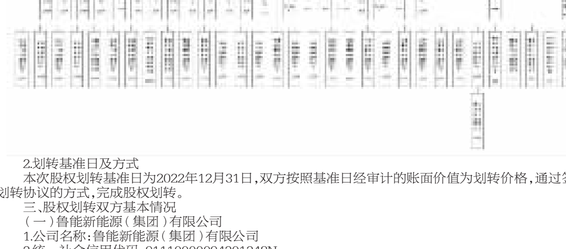

2.划转基准日及方式

本次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双方按照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划转价格,通过签订无偿划转协议的方式,完成股权划转。

三、股权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94301348N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4年4月3日

5.注册资本:245,821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粘建军

7.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5号院1号楼315室

8.营业范围:能源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充电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鲁能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鲁能新能源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1.鲁能新能源财务状况

鲁能新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末(经审计) | 2023年6月末(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3,535,086.07 | 3,670,496.73 |
| 总负债 | 2,339,110.21 | 2,396,032.21 |
| 净资产 | 1,195,975.85 | 1,274,464.52 |
| 项目 | 2022年度(经审计) |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42,791.64 | 191,762.22 |
| 净利润 | 78,926.72 | 61,861.17 |

(二)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10067X6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成立日期:1986年3月5日

5.注册资本:1,862,520,720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粘建军

7.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6号楼202-4单元

8.营业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0.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末(经审计) | 2023年6月末(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3,754,055.04 | 3,894,838.77 |
| 总负债 | 1,985,868.62 | 2,081,982.40 |
| 净资产 | 1,641,055.18 | 1,679,534.79 |
| 项目 | 2022年度(经审计) |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42,980.79 | 191,762.22 |
| 净利润 | 63,269.92 | 55,475.37 |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66813895J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7日

5.注册资本:141,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洪友

7.住所:东台市东台川水港闸东侧

8.营业范围: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电力能源项目咨询;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划转前,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为鲁能新能源的控股子公司;划转后,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1.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状况

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末(经审计) | 2023年6月末(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651,570.87 | 643,663.80 |
| 总负债 | 422,083.35 | 403,550.32 |
| 净资产 | 229,487.52 | 240,113.48 |
| 项目 | 2022年度(经审计) |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8,828.13 | 37,322.08 |
| 净利润 | 19,087.45 | 10,583.86 |

(二)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2MA52NQWN6C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1日

5.注册资本:23,841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洪友

7.住所:汕头市濠江区企业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办公楼180号

8.营业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电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划转前,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鲁能新能源的控股子公司;划转后,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1.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状况

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末(经审计) | 2023年6月末(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7,528.00 | 16,939.10 |
| 总负债 | 268.22 | 24.75 |
| 净资产 | 17,259.78 | 16,914.35 |
| 项目 | 2022年度(经审计) |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6,588.80 | -345.44 |

五、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系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股权优化调整,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事宜旨在优化公司产权层级、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属于公司与下属子公司间的股权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73

#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9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地址:北京东城区东城区礼士胡同1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均属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二)审议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股东大会议案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以2023年10月11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5.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伊成儒

联系电话:(010)85727720

公司传真:(010)85727714

电子邮箱:cgeir@cge.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邮编:100020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其他报告文件

4.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7

2.投票简称:广宇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被委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瀚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崔巍先生、张荆京先生、沈新华先生、吴燕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9)。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瀚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53,174,14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2.372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马现华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52,424,145 | 99.9213 | 750,000 | 0.0787 | 0 | 0.0000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栋、王柏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9-27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瀚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6日 13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6日

至2023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亨通永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崔巍及梁美华对议案1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226 | 瀚叶股份 | 2023/10/1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非法人组织股东:非法人组织股东负责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非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非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非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非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3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四)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联系人:景霞

联系电话:0572-8219166

传真:0572-8237099

邮编:313220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9-27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瀚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铜箔")提供借款人民币8,160.00万元(可滚动使用),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控制的企业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铜业")拟按49%出资比例,按与公司同等条件向亨通铜箔提供借款人民币7,840.00万元(可滚动使用)。本次借款期限均为3年(以实际发放日起计算),年利率3.5%。

● 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本次借款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亨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的交易累计7次(不含本次交易,也不含控股子公司与其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累计64,500.07万元;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满足亨通铜箔的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亨通铜箔提供借款人民币8,160.00万元(可滚动使用),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控制的企业亨通铜业拟按49%出资比例向亨通铜箔提供借款人民币7,840.00万元(可滚动使用)。本次借款期限均为3年(以实际发放日起计算),年利率3.5%。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亨通铜箔提供借款人民币8,160.00万元(可滚动使用),亨通铜业按49%出资比例向亨通铜箔提供借款人民币7,840.00万元(可滚动使用)。本次借款期限均为3年(以实际发放日起计算),年利率3.5%。关联董事崔巍先生、张荆京先生、沈新华先生、吴燕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亨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的交易累计7次(不含本次交易,也不含控股子公司与其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累计64,500.07万元;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交易金额及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累计(已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亨通铜业系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控制的企业,亨通集团持有亨通铜业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亨通铜业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67MGU1J

成立日期:2021年6月7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10号

法定代表人:曹卫建

注册资本:39,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股权结构:亨通集团持有亨通铜业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6,488.22 | 60,607.82 |
| 负债总额 | 97,336.12 | 49,271.00 |
| 净资产 | 9,122.10 | 11,336.82 |
| 项目 | 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 2022年(数据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9,669.68 | 81,934.27 |
| 利润总额 | -2,274.77 | -1,883.69 |
| 净利润 | -2,214.72 | -1,873.28 |

亨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50,497,1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46%。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779,170,4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亨通集团股东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巍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亨通集团亨通新材料产业集团总裁张荆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亨通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吴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沈新华先生在亨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亨通铜业与本公司之间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MA7EDEMJ74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8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19-12号

法定代表人:张卫强

注册资本:500,0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亨通铜箔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 51.00% |
|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 亨通铜箔股东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经开")于2023年8月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亨通铜箔20%股权,亨通铜业以10,372.28万元竞得上述股权。亨通铜业与德阳经开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已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待上述股权工商变更完成后,亨通铜业将持有亨通铜箔49%股权。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4,744.07 | 28,814.80 |
| 负债总额 | 15,715.97 | 10,849.37 |
| 净资产 | 49,028.10 | 17,965.43 |
| 资产负债率 | 24.27% | 37.65% |
| 项目 | 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 2022年(数据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利润总额 | -337.33 | -634.57 |
| 净利润 | -337.33 | -634.57 |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公司未对亨通铜箔提供财务资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铜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持有亨通铜箔51%股权,本次公司拟向亨通铜箔提供借款人民币8,160.00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亨通铜业拟按49%出资比例向亨通铜箔提供借款人民币7,840.00万元。本次借款期限均为3年(以实际发放日起计算),年利率3.5%。提前归还则按实际天数计息。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亨通铜箔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资助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资助方: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三)资助金额:人民币8,160.00万元

(四)利率:年利率3.50%。借款人不按期归还借款本金的,借款人除照付利息外,并按本合同借款金额的15%作为加计的违约金给付出借人。提前归还则按实际天数计算。

(五)资助期限:3年

(六)生效条件:借款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财务资助的目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借款对象亨通铜箔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有利于推进其铜箔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

公司对亨通铜箔业务和资金管理能够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在提供借款的同时,公司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加强对其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上述借款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均较低,且少数股东已按其出资比例、按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借款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除本次借款外,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过同类交易事项。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亨通铜箔提供借款人民币8,160.00万元(可滚动使用),亨通铜业按49%出资比例向亨通铜箔提供借款人民币7,840.00万元(可滚动使用)。亨通铜箔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崔巍先生、张荆京先生、沈新华先生、吴燕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亨通铜箔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推进铜箔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借款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应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有助于解决其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借款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8,16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4%,无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元,逾期未收回金额为0元。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亨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的交易累计7次(不含本次交易,也不含控股子公司与其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累计64,500.07万元;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2022年10月28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8,160.00万元收购亨通精密持有的亨通铜箔51%股权,并在后续认缴期限内缴纳原亨通铜业未实缴的标的股权对应的16,511.25万元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及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本次交易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亨通铜箔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二)2023年4月2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按协议约定开展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2亿元,利率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同时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的利率;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等各项需使用授信额度的每日使用余额为不超过5亿元,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发放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非占用授信额度的金融服务每年所收取的费用上限为0.0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19,019.08万元,贷款余额为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2023年4月2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亨通铜箔向关联方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亨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智能")采购设备及接受工程施工服务、技术服务,并签署相关合同,交易金额合计5,248.00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本次交易按合同条款履约中。

(四)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亨通铜箔2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公开挂牌价拟为10,372.28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本次公开挂牌结果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亨通铜业以10,372.28万元竞得上述股权,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支付全部交易价款。

(五)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瀚叶铜铝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控制的亨通智能持有的PET(复合集流体)在建工程项目,交易金额3,356.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本次交易按合同条款履约中。

(六)自2022年11月2日,公司与亨通铜业签署收购《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日起至目前,亨通铜箔与受亨通集团控制的企业累计发生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除外)金额为581.09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特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741,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本次股份质押后,广州特华累计质押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98%,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特华、李光荣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9,333,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6%,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295,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98%,占公司总股本的14.21%。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广州特华关于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本次解质股份 | 1000万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7.98%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48% |
| 解质时间 | 2023年9月25日 |
| 持股数量 | 3574.1674万股 |
| 持股比例 | 1.72%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250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69.95%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20% |

本次解质的股份已于2023年9月26日办理完成了质押手续。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广州特华 | 否 | 1000 | 否 | 否 | 2023-9-25 |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27.98 | 0.48 | 融资周转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 广州特华 | 3,574.1674 | 1.72 | 2,500 | 3,500 | 97.92 | 1.68 | 0 | 0 | 0 | 0 |
| 特华投资 | 25,025.8383 | 12.04 | 19,800 | 19,800 | 79.12 | 9.52 | 0 | 0 | 0 | 0 |
| 李光荣 | 8,333.3333 | 4.01 | 6,240 | 6,240 | 74.88 | 3.00 | 6,240 | 0 | 2,093.3333 | 0 |
| 合计 | 36,933.3390 | 17.76 | 28,540 | 29,540 | 79.98 | 14.21 | 6,240 | 0 | 2,093.3333 | 0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投资回报、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

2、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业务。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中金财富证券于2023年9月26日组织了"我是股东——投资者走进京源环保"活动,本次活动旨在拉近中小投资者与上市公司距离,帮助投资者了解企业经营与发展情况,充分展示上市公司内在价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活动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23年9月26日

(二)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109号)

(三)参会人员:中金财富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海通证券、民生证券及个人投资者共计36人

(四)接待人员: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海娟,财务负责人钱烨,公司投关工作人员

二、交流主要内容

(一)投资者调研参观了京源环保展厅。

(二)公司管理层介绍了公司基本情况及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业绩。

(三)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问答互动。

问题1:请问公司的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较传统的水处理工艺有什么区别?

答: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是在传统磁混凝处理工艺上引入超导技术,实现磁介质完全回收,磁场维持不需要额外电能,减少药剂消耗和对后道工序的影响。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设备其工作原理是:在水处理的混凝过程中通过投加超导磁介质作为絮凝核,加速高浓度和大密度絮凝体形成,并加速沉淀,提高污染物去除效果和单位池容的处理效率。超导磁介质可通过超导磁介质分离机进行高效回收并循环使用。成套设备可通过智能化控制系统根据进、出水条件实现自动运行。其中超导磁介质分离机指利用超导磁体产生的可控、超强、高梯度磁场使超导磁介质从水或污泥中高效分离并循环使用的设备。

问题2:请问公司在超导技术方面已取得哪些技术研究成果?

答:公司在超导技术方面,研发的"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水处理集成设备"被纳入江苏省发布的《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第26批)》,公司研发的"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水处理集成设备"被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南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目前在超导技术领域,公司已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一种超导磁混凝分离废水一体机"。软件著作权1项:"京源超导磁介质自动投加装置软件V1.0"。

问题3:公司未来的投资方向是什么?条件成熟是否会考虑收购或并购相关事项?

答:公司始终坚持"实业为虎、资本为翼"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充分利用科创板平台,聚焦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寻求投资并购机会,以达到扩大业务范围、丰富产品系列、扩大市场占有率、延伸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等目的,促进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提升环保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公司持续关注水污染治理类公司的发展动态,并对投资、并购持开放的态度,如果有合适的标的,公司会积极争取,为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能源环保全领域发展。

问题4:公司最近股价低迷、活跃度不高,有没有采取改善措施?

答:公司股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周期、宏观经济、投资者情绪、投资偏好等多重影响。目前公司基本面稳定,各项业务发展良好。公司非常重视自身价值提升,未来公司将一方面努力做好生产经营,保持业绩持续稳健增长的势头,为股价提升奠定良好的业绩基础;另一方面积极加强与投资者、资本市场的互动交流,让投资者和市场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思路,争取更多投资人认可。

问题5:请介绍一下公司上半年的研发投入情况以及获得哪些研发成果?

答:2023年上半年,公司投入研发费用1,194.03万元,同比增长2.35%,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86项,软件著作权46件,外观设计专利2项,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3年7月,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这是对公司在产业链关键环节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作用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推动作用。

问题6:请问公司目前的在研项目有哪些?具体进展及取得的成果如何?

答:公司目前的在研项目有7项,超导磁混凝高难工业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化工废水零排放深度处理技术的研发等,其中在研项目水中新兴污染物(氟化物)的去除技术及装置,已参与到了在广东某电镀园区的全球环境基金的示范项目中。2023年9月公司又新增两项发明专利,分别是:"一种高效催化臭氧氧化金属基陶瓷膜的制备方法""一种镁法脱硫废水的零排放系统及其处理方法"。

问题7:请问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点在哪?

答:公司未来将继续依托目前的技术积累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围绕"高效、清洁、低耗、绿色"环保技术持续研发,结合"智改数转"行业方向,通过数据分析和模拟,利用新技术,如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对包括水在内的环境处理系统进行智能化管理和运营,提高效率和品质,降低成本和风险,为高耗企业和工业园区提供节能管理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综合环境治理技术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客户分级系统执行,提高技术人才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提高对客户及重要生态区域的保护,增强用户黏性和市场竞争力。

问题8:请介绍一下公司近几年的分红情况及未来这方面的打算?

答:2020年—2022年,公司现金分红分别为4,291.74万元、4,291.74万元、1,619.93万元,近三年平均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股东净利润的30%,并且公司在2022年度首次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未来,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分红相关法律法规,兼顾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股东利益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回报,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希望以良好的业绩回报一直以来支持公司的投资者。

问题9:请问公司如何看待中小股东在公司发展中的作用?

答:公司认为,中小股东在公司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应得到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参与和监督,对公司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公司建立尊重投资者和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努力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